

电动自行车挂牌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昨日,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枫林绿洲社区居民体验了一次特别的便民服务。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太白路中队进驻社区,将电动自行车挂牌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挂牌服务

依据最新政策,6月起,西安市所有电动自行车须在购车后30日内登记挂牌,逾期未挂牌上路将面临依法处置。枫林绿洲社区辖区内有2000多辆电动自行车需要登记挂牌。面对庞大的需求和居民线下预约挂牌“流程不熟、抽不开身”的实际困难,太白路中队精心组织了此次行动。

为提升效率、确保规范,交警提前布置了警示桩、展示板等设施。

对于手续齐全、车辆合规的车主,交警第一时间发放候办号码,并安排专人引导分流,大大缩短了等候时间。针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车架号模糊、证件缺失等特殊情况,交警启动了“一对一”答疑机制,分类处置,想方设法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

“我对挂牌流程不了解,工作又忙,一直没顾上去车管所。”居民马祎蕾说。她在小区门口发现了交警服务点,困扰她的挂牌问题迎刃而解。



交警现场为社区居民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

她高兴地说:“没想到交警直接把服务送到了家门口,非常方便,为他们点赞!”居民刘小龙则体验到了更贴

心的“一站式”服务。“交警不仅帮我办好了所有手续,还细心地把牌子都安装好了。”刘小龙说。

居民带齐资料到服务点验车

当天,太白路中队15名交警分成3个班次轮换工作,确保服务不断档。现场,交警一边快速记录信息、核对资料,一边耐心向群众讲解挂牌流程和政策要点。社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引导居民排队,服务现场繁忙而有序。

陈先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材

料,包括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购车发票等证明、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以及合格证。他笑着说:“早就想着给电动自行车挂牌了,这样上路更放心。”

工作人员认真采集登记信息,仔细核对车辆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您这车架号和电机号得拍个照上传系统备案。”工作人员一边说,

一边熟练地拿起相机拍摄。陈先生好奇地问:“为啥要拍这些呀?”工作人员耐心解释道:“这是为了确保车辆信息准确无误,以后管理也更方便,对您和其他交通参与者都是一种保障。”

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对符合登记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实行“现场审核一即时录

入一当场挂牌”的一站式办理。对手续不全的车辆,启动“跟进挂”服务机制,一次性清晰告知材料补全要求和办理流程,并安排专人主动对接、全程跟进挂牌进度,确保群众少跑腿、快办事,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应挂尽挂。

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陈先生顺利完成了各项流程。

电动摩托车挂牌需提供交强险凭证

“我想给新买的电动摩托车挂牌,需要什么手续?驾驶证该咋申领?”李先生疑惑地问。现场有不少市民咨询电动摩托车挂牌及驾驶证申领相关事宜。西安公安交警为大家梳理了驾驶证申领与注册挂牌全流程,让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们心中有数。

工作人员递上一份资料清单说:“电动摩托车挂牌,要提供车主

身份证原件、购车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原件或者联网核查)、交强险凭证(联网核查)、车辆购置税证明或免税凭证(联网核查)。部分车辆如进口车及少量国产车可能还需提交一些其他证明、凭证,无联网保险公司的话要提供纸质保险单副本原件。要是替别人办,还要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机动车所有人书面委托书原件或者电子委

托书。”

申领摩托车驾驶证首先要体检,全市驾驶人体检站或者自助体检机都能办理,确认申领人的身体条件达标。然后通过驾校报名,或者关注“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预约车驾管窗口业务,之后再就近车管所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自科目一合格起,3年内通过所有考试,就能领

取驾驶证。

一位小伙子看着自己的电动摩托车感慨道:“以前真不太清楚这些流程,现在有了这么详细的指南,方便多了,也能确保咱们上路合法合规。”交警表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并按照流程办理相关业务,西安的道路上,电动车的行驶也将更加规范、安全。

文/图 本报记者 葛兰

西安公安交警集中整治摩托车“飙车炸街”

本报讯(记者 葛兰)为进一步深化西安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行动,在中考期间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安全、和谐的应考环境,西安公安交警紧盯摩托车“飙车炸街”多发时段、路段,突击开展全市范围内“净夜行动”第二波次集中整治行动,助力开启护航高考“静音模式”。

6月4日晚,西安公安交警出动18个大队共计550名警力,重点针对长乐西路、南门、揽月阁、河堤路、浐河东路、环山路等“飙车”多发路段及高考常选考点学校周边等48处点位,灵活布控,采取“区域联勤+空地协同”的整治模式,对摩托车非法改装、“炸街车”、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实施“发现一

拦截一查处一溯源一曝光”全链条打击。

行动期间,西安市共计查处摩托车涉酒驾驶39例、非法改装28例、炸街车69辆、无牌车35辆、无证驾驶79例、闯红灯186例、逆行73例、不戴头盔25例。下一步,西安公安交警将强化联勤联动,坚持“常态化+集中化”整治模式,保持

对“飙车竞速”“炸街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将依托西安交警“两微一抖”政务新媒体和各级各类媒体平台,曝光“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不断强化宣传警示,形成有力震慑,严防此类违法行为反弹,为广大市民、考生营造良好的出行和考试环境。

陕西防暑降温费发放标准确定

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

本报讯(记者 白圩琰)记者6月5日获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发布《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从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依法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三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

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方面,40℃以上的高温天气下,用

人单位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应当缩短室外露天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

的劳动者要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户外作业及在33℃以上的室内场所作业。

依法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方面,各级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足额向劳动者发放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防暑降温费发放时间为6月15日至9月15日(陕

北地区为6月15日至8月15日),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10元,列入企业成本费用。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发放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25元,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线上购票成功

线下“查无此票”

西安市民旅游遭遇购票陷阱

最近,西安市民李女士旅游时遇到了一件闹心事。前不久,她通过手机APP购买了九寨沟景区的“门票+观光车”套票,到达景区后工作人员却告诉她,系统查验不到她身份信息对应的门票。李女士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她向对方提交退款申请已经十几天了,依然还没有退款成功。

第三方平台购票用不了 商家疑似失联

“既然平台能公开卖票,为啥票用不了呢?这票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昨日,李女士告诉记者,检票无法通过,她第一时间就向商家客服反映,对方称要核查信息,之后又过了很久才回复她说是“系统提交信息时有些问题”,此后再无回复。她提交退款申请,也一直没有人处理。

记者点击李女士提供的购票链接发现,链接已经失效,而所谓的线上客服也是一个私人微信账号。记者尝试添加该账号好友,但对方并未通过验证。

据了解,2024年九寨沟管理局通过其官方微博发布过相关信息,称部分第三方平台为游客预订优惠套票,但购票信息与游客真实信息不符,导致游客无法正常入园,并提醒游客通过官方渠道购票。

记者查询相关资料发现,游客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景区门票却无法使用的情况并非个例。有网友反映在第三方平台上订票无法使用,订单上明明没有写预约时间,询问客服时,对方却告诉他需要在预约时间才能进场;还有网友称通过第三方平台购票并且预约成功,但景区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他,景区从未授权第三方平台预约。

一位导游透露,第三方平台对于商家的审核并不严格,部分无经营资质的“商家”实则从事类似“黄牛”的灰色交易,仅利用平台引流。这类商家并没有和景区合作,也没有相关授权,而是先收取游客的钱,然后通过私人账号要来游客的身份信息,利用自身的关系等渠道弄来票赚差价。万一没能成功弄到票,或是信息对接出了差错,游客使用时自然无法通过验证。

平台对入驻商家有监管责任 应协助消费者维权

陕西志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忆恒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此外,《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第三方平台放任无资质商家入驻,造成消费者经济受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消费者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本报记者 文晨